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于2024年8月29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C栋厂房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赵迪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迪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73,886,62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13.91元/股调整为13.21元/股。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上述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四）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该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